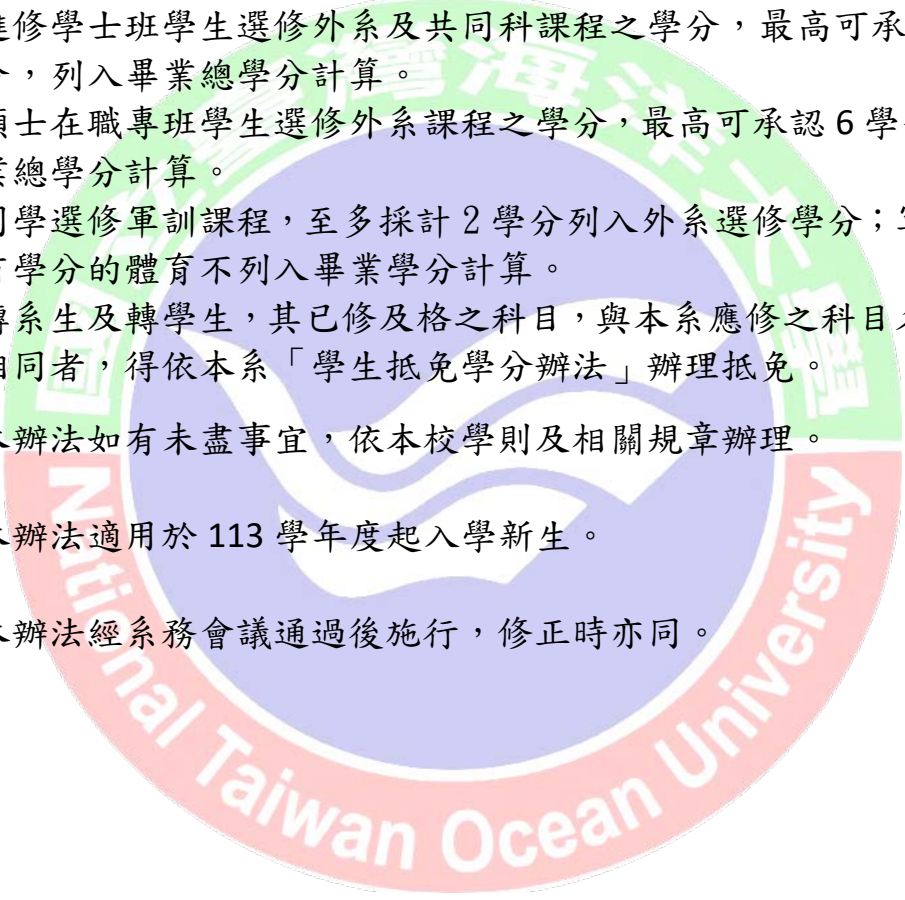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選課辦法(修改版)

95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
-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及期中退選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選修食品科學系之外科系的課程學分，最高可承認 8 學分，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外系及共同科課程之學分，最高可承認 12 學分，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之學分，最高可承認 6 學分，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同學選修軍訓課程，至多採計 2 學分列入外系選修學分；軍訓學分及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，與本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，得依本系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